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b>                      (二)待改善事項 2.該所儀器設備不足，且學術期刊非常缺乏。</p>	<p>本所各實驗室均擁有研究所需之各項基本儀器設備，並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利大型共用儀器的使用，因本校規模較小，因此各系所購置貴重儀器時均以不互相重複為原則，盡可能互相借用以達成資源使用的最高效率，本所師生均可借用生物系、化學系、物理系、體育系、地理系與工學院系所購置之相關儀器，包括掃描與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共軛焦螢光顯微鏡、GC-MS、LC-MS、螢光光譜儀、超高速離心機、流式細胞儀、顯微拉曼光譜儀、核磁共振儀、電子自旋光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因此</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所師生均可借用生物系、化學系、物理系、體育系、地理系與工學院系所之儀器設備，誠屬可貴，惟該所儀器設備仍需再擴增。</li> <li>2. 學術期刊缺乏部分，該所已向該校提出訂購學術期刊之需求，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進德校區內可使用的儀器尚稱充實，教師的研究計畫與研究生論文研究均能順利進行。</p> <p>學術期刊方面，本校圖書館訂購之52種電子資料庫，配合便利之線上館際合作系統，可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大部份需求，唯因過去專業期刊係由各系所之圖儀經費「認養」訂購，使 <i>Science</i>、<i>Nature</i> 等數種重要之一般性期刊發生無系所願意認養而未訂購的窘境，易引起師生專業期刊不足的感受，去年起專業期刊改為由圖書館經費統一訂購，本所已提出訂購上述期刊之需求，此現象將可獲改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b>【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b> (二)待改善事項 3.學生將機車停放錯誤位置、需付 200 元之罰款。	本校為確保校區交通安全及維護環境秩序，並有效管理學生機車暨自行車車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規定車輛必須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不論教職員、學生與校外人士，若於校園內違規停車，則予以開單告發，並鎖車一週。車主亦可持告發單繳交兩百元罰款，則可以立刻予以開鎖。	接受申復意見。 理由：此項為評鑑委員良善積極之意見，建議和學生溝通，讓學生理解校方為維持校內交通安全及維護環境秩序的措施。故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此項待改善事項刪除，並將對應之建議事項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原「學生將機車停放錯誤位置、需付 200 元之罰款。」予以刪除。 2. 將對應之建議事項「建議製作地圖標示機車停放位置或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學生因停放錯誤位置而遭罰款。」移至項目三之「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